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双控管理试点工作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u>11N7376113242024201</u>
甲 方:	<u>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乙 方:	<u>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细化（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自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2) 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基层化；(3)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4) 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指南编制。

二、技术标准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关于印发《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三、质量要求

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细化、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基层化结合三江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客观工作条件，围绕三江县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开展工作，推动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建立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指南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778000.00）含税。

2、支付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精细化、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基层化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三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指南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成果资料。（若由于政策变化，具体时间可按照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六、甲方的义务

- 1、应当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2、甲方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合同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阶段应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

3、乙方对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因技术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核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若乙方已编制完方案，甲方需要调整项目红线的，需重新计算工时，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6、因政策变化导致需要重新编制方案，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任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日失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72-3114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8909171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2024 年 04 月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章） 2024 年 04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